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侯环评〔2025〕52号

关于福州喜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州喜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州喜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材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工程（项目代码 2510-350121-04-05-349759）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祥宏北路 88 号（闽侯青口汽车工业园区内），租赁福建鸿顺德建材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6294.36m²。预计年回收处理建筑垃圾 50.17 万吨（建筑拆除、施工或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混凝土、砖块、石材等骨料或石料），其中非福州市城市执法局同意委托处理的建筑垃圾，以及含腐蚀性、放射性、污染性的建筑垃圾不得进场用于生产原料。主要建设 1 条建筑石子生产线，2 条建筑砂子生产线，总生产规模为年加工建筑砂石料 50 万吨。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工程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

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工程建设和投入运行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标准更新应按新标准执行）：

1、项目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安装回用水流量装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排放执行 GB5084-202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限值。生活污水排放量 $\leq 192\text{t/a}$ 。

2、项目粉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应加强废气排放的控制和管理，确保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3、项目应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沿峡南村一侧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沿国道一侧厂界噪声执行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 3 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堆弃；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5、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三、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和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四、项目应取得建筑垃圾消纳场（资源化利用堆放点）备案资格，并在消纳时间及消纳总方量范围内处置建筑垃圾。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试生产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手续，建成后应当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我局委托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7日

